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李怡蓓

電話：7995678#5081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lychi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090503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為利原住民公職人員得依其族語對照之誓詞進行宣誓，業將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原住民族語言翻譯上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3日台內民字第10902245431號函辦理。
- 二、宣誓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就職時應依宣誓條例辦理宣誓，宣誓之誓詞並於第6條定有明文。又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均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有關公職人員宣誓誓詞之各族語翻譯，業公開於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下載專區內「公職人員宣誓誓詞（原住民族語）」資料夾（<https://www.moi.gov.tw/dca/03download.aspx>），貴機關未來辦理公職人員宣誓，如有使用需求，請上網下載參考。

正本：第三類發行(本府民政局除外)、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空中大學 1090904



10930479400

副本：本府民政局(各科室)

2020/09/04
15:50:5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